



王昌荣在金华调研时强调 打造过硬政法队伍

为建设更高质量的平安浙江法治浙江提供组织保证

本报记者 李洁 王志浩

本报讯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17日在金华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新时代政法工作对政法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以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为契机,以制度建设和执行为着力点,加快推进我省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浙江政法铁军,为建设更高质量更高层次的平安浙江法治浙江、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强保证。

发端于武义、成长于浙江大地的“后陈经验”,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提炼并指导推动的基层工作创新。作为村务监督制度的发源地,后陈村创造了连续15年村干部“零违纪”、村务“零上访”、工程“零投诉”、不合规支出“零入账”的“四零”记录。在后

陈村,王昌荣详细了解村务监督制度形成历史、完善过程和运行情况,对“后陈经验”紧跟时代步伐、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创新的“党建+社会治理”“村务监督十法”等做法给予高度评价。他指出,“后陈经验”展现了厚重的历史感,既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基层组织建设的典范,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基层社会治理的典范。他希望进一步加大探索力度,巩固完善,创新提升,努力为全省乃至全国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提供更多的实践样本。

在武义县法院,王昌荣走进诉讼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文化展厅,实地考察法官工作场景,了解机关党建、队伍建设等情况。当得知武义法院连续17年实现干警零违纪时,王昌荣感到十分高兴。他强调,法院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始终坚守“公平正义”和“队伍不出事”两条底线。一方面,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

公平正义。另一方面,要严格队伍教育管理,坚持抓早抓小、管在日常,坚持久久为功、严在经常,充分展示政法队伍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在武义看守所,王昌荣深入警示教育基地、监管指挥中心,亲切慰问一线干警,现场查看在押人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对该所实现监管无事故、队伍无违纪“双安全”46周年给予充分肯定,要求有关部门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和复制推广。同时勉励该所继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崇尚荣誉”的理念,坚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队伍,促进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有机融合、同步提升,力争“双安全”再创辉煌。

期间,王昌荣主持召开金华、衢州、丽水三市党委政法委书记和金华市政法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听取对明年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围绕“当前政法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对策建议”进行深入讨

论。他指出,政法队伍建设是政法工作的永恒主题。各级党委政法委和政法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履行新时代政法工作专政、管理、服务三大职能对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充分认识艰巨繁重的政法工作任务对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充分认识政法工作中的问题短板对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切实把政法队伍建设的着力点放在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上,以《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为总遵循,健全完善政法队伍教育管理制度体系,增强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不断提升政法队伍建设整体水平。要把政法队伍建设成效体现在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上、体现在服务保障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上、体现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切实以完成政法工作任务的绩效检验队伍建设成效。

朱巧湘等陪同调研。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枫桥经验”高峰论坛在绍兴举行

本报记者 胡思源

本报讯 12月17日,以“‘枫桥经验’与市域社会治理实践”为主题的“枫桥经验”高峰论坛在绍兴市柯桥区举行。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王昌荣向论坛致贺信。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作主旨演讲。省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朱晨,绍兴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澄等致辞。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陆剑锋出席。

王昌荣在贺信中对论坛的举办表示祝

贺,希望本次论坛深入研讨、充分交流、增进共识,努力形成更多成果,为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进一步夯实理论基础。

王昌荣强调,全省各地各政法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站在“三个地”的政治高度,以系统思维、创新举措,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最多跑一地”改革,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努力建设更高层次的平安浙江、法治浙江。绍兴市要先行先试,勇

于创新,努力走出一条富有时代特征、绍兴特色的社会治理新路子,为“中国之治”提供更多绍兴素材、做出更好“绍兴示范”。

朱晨在致辞中指出,近年来,绍兴市坚持党建引领、人民主体、“三治融合”、“四化并举”、共建共享,不断创新发展新时期“枫桥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为推动平安浙江建设走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高水平,贡献了绍兴力量。希望绍兴以此次论坛为契机,不断总结提炼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丰富地方治理的生动实践,全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省内外研究“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的相关专家,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浙江、江苏、四川等省市代表,以及杭州市委政法委等单位的实务工作者,在专家论坛、实践论坛、互动研讨等多个环节举行了充分研讨。与会代表还实地考察了绍兴市柯桥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等“枫桥经验”示范点。

论坛由浙江省法学会、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主办,绍兴市委政法委、绍兴市法学会,中共柯桥区委、柯桥区人民政府承办。

宁波12个部门联合签发办法严防“色狼”侵害未成年人 在全国有无性侵害犯罪记录 一查便知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蒋杰

有关单位在拟录用工作人员前,应当向检察机关申请查询拟入职人员是否存在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的时间跨度是近10年内,范围覆盖全国,10日内得到结果反馈。

这是记者从17日共青团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会上正式发布《宁波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人员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2020年1月1日实施,这也是浙江省首个地市级的工作机制。

(下转2版)



老人乐享助餐服务

12月17日,长兴县夹浦镇夹浦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里,老人们正在享用午餐。为解决高龄、孤寡、空巢等老人的就餐难题,夹浦村便民服务中心通过设立社区老年食堂、邻里助餐服务点等设施,为老人提供集中就餐或送餐上门服务,并给予就餐补贴,90岁以上老人免费。同时,他们还根据老人的身体情况、营养需求定制个性化菜谱。

谭云俸 摄

以高质量审判助力高质量发展

丽水法院的蝶变之路